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7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召集人 蔡運煌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 今(107)年 7 月 A1 類交通事故中第 2 件係為花 193 線道路拓寬工程中，因道路縮減造成 2 車擦撞而肇事，呼籲各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各項工程夜間及交通警示措施；另第 5 件肇事駕駛為重度憂鬱症患者，建請花蓮監理站透過業務系統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反應，建議領有重度憂鬱及身心障礙手冊者繳回駕照，以防制此類交通事故再度發生。
- (二) 本縣 107 年 1 至 6 月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為 30 人，其中以 21 至 30 歲及 71 歲以上高齡者所占比率最高，需大家共同努力加強防制。
- (三) 依據交通部所訂頒「道安觀測指標」之核心指標及行為指標，本縣 107 年上半年皆超出目標值許多，需與會各相關單位，就業管權責之工程、宣導及執法等面向共同努力，以強化防制作為，並達成防制目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說明辦理。

二、107 年中秋節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107 年中秋節連續假期(107 年 9 月 22 日至 107 年 9 月 24 日)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 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二) 為避免花蓮市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轉時，造成車流

回堵，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故於以上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 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故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四) 為避免花蓮市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故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 (五) 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 16 時起至 23 時止，將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六) 花蓮市中山路段(中山路與中正路至中山路與中華路區間路段)雙黃線上擺放交通錐及連桿，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
- (七) 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 16 時起至 23 時止，將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八) 花蓮市中正路、中華路口及林森路段，於每日 8 時至 22 時將中正路與仁愛路口、中華路與仁愛路口、林森路與復興街口及林森路與三民街口等處之三色號誌改為閃光號誌。
- (九) 107 年 9 月 24 日 6 時至 12 時，針對重慶市場周邊道路實施「道路封閉」管制措施，禁止汽車進入，以利民眾進入採購。
- (十) 蘇花公路(本縣境內:崇德至和平段)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禁止 21 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僅准許運送民生物資及油罐車輛，向縣政府申請臨時通行證通行；另近日接獲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函文，蘇花公路宜蘭段自 107 年中秋節起，三日以上連續假期第一天上午 5 時至下午 5 時，第二天及第三天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禁止 21 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建議本縣比照辦理。
- (十一) 中秋節連假期間(9 月 22 日至 9 月 24 日)各道路工程施作應停止交通管制，恢復道路全面通行，各道路主管機關請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以確實維護民眾行車

安全順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教育小組建議事項：

- (一) 北濱國小：校門口北濱街與菁華街4巷路口三色燈號之行人穿越秒數過短，建請增加，以利學生穿越時間；北濱街常有家長任意迴轉，建請加強取締。
- (二) 瑞穗國小：於上放學期間，家長或學生常見乘坐機車未戴安全帽，建請加強取締。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有關北濱國小建議事項，有關號誌時制部分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研議辦理。
- (二) 有關北濱國小、瑞穗國小建議加強取締違規部分，請警察局花蓮分局及鳳林分局轄區分駐(派出)所加強勸導取締。
- (三) 關於申請調整警勤區簽到時間之學校，請警察局花蓮、吉安、鳳林及玉里分局帶回，積極與學校溝通聯繫並予以協助，以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本會報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四、慈濟科技大學交通安全報告：

建議事項：上下班時段加強取締學校大門口周邊路口攤販與違規停車車輛。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吉安分局參酌並妥適處理。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

主旨：「臺9線 172K+700、173K+350 路段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本案已於107年8月15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CMS資訊可變系統加強宣導。

- (三) 工區需設置限高標誌並維持單線雙向車輛通行，施作區段兩端以號誌搭配人工旗手並配合臺 9 線其他工區管制時間，採整點或半點放行方式辦理交通管制，並視車流狀況隨時調整放行時間，以維民眾行車順暢。
- (四) 請於施工區段前後兩端 100 公尺前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遵循號誌管制通行」告示牌，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轉彎處需採用半阻隔式圍籬並將漸變段拉長，以增加行車視距及安全。
- (五) 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並保持路面清潔，該路段夜間照明設施不足，需加強工區夜間警示設施並隨時保持明亮，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 (六) 請加強隧道內消防設備並實施消防演練；另遇緊急特種車輛(如救護車)，應立即疏導放行。
- (七) 因採夜間施作，施工前請與花蓮縣汽車貨運公會協調，以減少車輛行車之不便。工區現場 24 小時需有人員進駐，以應變緊急狀況。
- (八) 假日及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並應於假期前一天恢復道路平整；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 (九) 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假日務必恢復道路雙線雙線通行，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主旨：「秀林鄉和平社區汰換管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本案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 CMS 資訊可變系統加強宣導。
- (三) 該路段為本縣對外聯絡交通要道，車輛多且行車速度快，每週期施工長度不得過長，工區漸變段拉長並於漸變段增設爆閃式警示

燈，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 (四) 請儘可能縮小工區範圍，漸變段建議使用注水式紐澤西護欄，工區前端設置 LED 導引標誌並指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
- (五) 施作臺 9 線時，請於施作區段前 300 公尺、1 公里處設置施工預告標誌牌面，工區前後兩端 100 公尺前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減速慢行」告示牌，以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
- (六) 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並將路面清掃乾淨，另加強未鋪設完成路面之夜間警示措施，側邊使用三角錐連桿加設爆閃式警示燈，並架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 (七) 施作臺 9 線路段時，請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蘇澳工務段協調共同施工以縮短工期，減少民怨。
- (八) 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蘇澳工務段

主旨：「臺 9 線蘇花公路交通控制系統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本案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 CMS 資訊可變系統加強宣導。
- (三) 該路段為本縣對外聯絡交通要道，車輛多且行車速度快，每週期施工長度不得過長，工區漸變段拉長並於漸變段增設爆閃式警示燈，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 (四) 請儘可能縮小工區範圍，漸變段建議使用注水式紐澤西護欄，工區前端設置 LED 導引標誌並指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
- (五) 施作臺 9 線時，請於施作區段前 300 公尺、1 公里處設置施工預告標誌牌面，工區前後兩端 100 公尺前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減速慢行」告示牌，以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
- (六) 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並將路面清掃乾淨，另加強未

鋪設完成路面之夜間警示措施，側邊使用三角錐連桿加設爆閃式警示燈，並架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七) 施作臺 9 線路段時，請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協調共同施工以縮短工期，減少民怨。

(八) 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鳳林鎮公所

主旨：「鳳林鎮中正路及信義路道路排水設施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一) 本案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二) 本案工程因需採道路全封閉方式辦理，請儘可能縮短工期並確實與當地里長、民意代表及附近居民等召開溝通協調會，將施工情形告知當地居民知悉，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 CMS 資訊可變系統加強宣導。

(三) 該路段為鎮內交通要道，應於工區前方 30 公尺、50 公尺等處設置「前方道路封閉，請改道行駛」告示牌，以利民眾提前改道；另工區前方需設置 LED 導引標誌，指引車輛行駛替代道路，替代道路內各交叉路口警示措施必須完備。

(四) 施工區段安全圍籬或注水式紐澤西護欄應布設警示燈並加強工區前後兩端夜間警示措施，圍籬上方應架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五) 當臺 9 線北上方向與鳳林鎮中華路路口前方設置「左轉車輛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告示牌，並於路口增設機慢車輛兩段式左轉牌面，以利民眾遵循。

(六) 調整臺 9 線與鳳林鎮中華路路口號誌為早開遲閉時誌，並配合臺 9 線上前後號誌調整秒差。

(七) 臺 9 線南下方與鳳林鎮中正路 139 巷口前方設置爆閃燈，修剪鳳林鎮中正路 139 巷口路樹及設置「注意左方來車」告示牌，以

提醒民眾注意通行。

(八) 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主旨：「吉安鄉和平路災修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一) 本案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二) 請確實與附近居民、當地村長及民意代表等召開溝通協調會，將施工情形告知當地住戶，並依道路現況調整施作長度，以方便當地住戶出入通行，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

(三) 該路段為交通要道且車流量大，不可採道路全封閉方式辦理，並儘可能縮小工區範圍，派人工旗手於工區兩端疏導來車。

(四) 施工時於道路兩側設立請勿停車告示牌，並放置交通錐及連桿，以保持車輛通行空間暢通安全。

(五) 工區前方需設置 LED 導引標誌，導引車輛行車方向，漸變段拉長並於漸變段增設爆閃式警示燈，以維工區安全。

(六) 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並加強夜間警示措施，圍籬上方應架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七) 假日及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並應於假期前 1 天恢復道路平整；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八) 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下水道工程對於防制水災是重要工程，請本府下水道科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並請各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提案六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107年瑞穗鄉泛踏嬉泛舟鐵人三項競賽」、「2018花蓮山海馬拉松」、「2018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2018花蓮太平洋縱谷馬拉松」四項體育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六、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 (一) 建議縣政府交通科爾後爭取工程經費時，可帶入一些工程安全的時事問題，以凸顯工程安全的重要性，爭取更多工程補助經費。
- (二) 臺東縣警察局即將成立交控中心，建議可與其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行控中心做橫向聯繫，以提前預知車流。
- (三) 慈濟科技大學建議事項，有關超商卸貨車輛違停部分，建議貴校可與店家協調，請其於離峰時段辦理卸貨；另有關攤販違規占用道路及計程車違停部分，建議可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將友善鄰里觀念帶入，妥適規劃其設置位置，以達到雙贏效果。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七、散會：17時10分。